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: 4401132025HY0184550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25]210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嘉威玻璃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工程1幢(自编名广州市番禺嘉威(启 光智造)产业园1#厂房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化公路石楼段41、42号
建设规模	1#厂房,总建筑面积: 58654 平方米,地上10 层: 51209 平方米,地下1层: 7445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100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4)放039号,(2025)复42B093号
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、海绵城市事项,出具了《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-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4日